

公 示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修正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已初步完成修订工作，现予公示。

附件：《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修正案)

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小组

2022年2月8日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修正案)

(2002年10月18日理事会一届一次会议通过)

(2008年6月20日理事会二届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4年5月17日理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2年1月?理事会三届?会议第三次修改修正)

序 言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创建于1995年，原名为黑龙江华夏计算机专修学院，是黑龙江省最早成立的民办学校之一，举办者为姜宗胜、关丽平和哈尔滨华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5月经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更名为哈尔滨华夏计算机职业技术学院；2014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再次更名为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校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办学性质，致力于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治理结构，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依法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学校办学举办者、教职员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简称：哈信息。

英文名称：Harbin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英文简称：HIIT。

建校日为 1995 年 5 月 4 日。

第三条 学校地址：法定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学院路 950 号，邮编：150025；

哈东校区（主校区）：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 9 号，邮编：150431。

学院网址：<http://www.hxci.com.cn>

第四条 学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的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业务主管机关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登记机关为黑龙江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办学性质：学校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举办者推举代表任学校理事长，并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举办者变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八条 学校依法按照章程实施管理，办学活动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机关指导、评估和监督。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教育形式

第九条 办学层次：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学制四年，面向全国招生；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研究生教育。在校生规模控制在 8000 人左右。

第十条 办学形式：学校为全日制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以工学专业为主，管理学、艺术学、文学和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 服务定位：立足哈尔滨，服务黑龙江，面向全国，为区域经济、行业产业和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理事会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理事会组成为5—7人（单数），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热爱教育的社会知名人士和教职工代表等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2人，理事长由举办者代表出任。

第十五条 理事会换届时，理事会成员按席位推举，分别由举办者、校长办公会议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代表，经举办者同意，由上届理事会决定。

第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具有五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理事长、理事名单报省教育厅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学校理事会职权：

（一）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依法变更举办者；

(二) 聘任和解聘校长，经校长提名聘任、解聘副校长及相当职务人员；

(三) 制定、修改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 审议批准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批准预算和决算；

(六) 审议批准校长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七) 审议批准学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 审议批准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九)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十) 决定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时，可以临时召开会议。通常情况下出席会议的理事达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理事会决议须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理事表决方为有效；重大事项，如变更举办者、任免理事长和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审核预决算及决定学校分立、合并与终止等重大事项，出席理事会理事须达到四分之三及以上方可开会，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第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名。理事对同意决定的事项承担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及纪要由理事会秘书按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国内定居，品性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理事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其基本职权是：

（一）代表学院参与司法诉讼，签署重要协议；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三）理事会休会期间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监督与保证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主持决定理事会日常工作事项；

（四）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校长或其他相关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履行其部分职责。

第二节 校 长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行政首长，对理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学校的行政领导权和管理权。

第二十四条 校长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 70 岁。校长由理事会提名聘任，报审批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可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校长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经理事会同意后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决定，按年度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三）主持拟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负责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聘任和解聘由理事会聘任、解聘以外的工作人员，制定并实施对学校工作人员奖惩办法；

（四）领导人事工资制度改革，制定教职员工薪酬分配方案，经理事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 领导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对外合作与交流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负责学校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七) 根据理事会授权，代表学校签署重要协议；

(八) 学校理事会授权的其它管理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成员包括学校行政班子领导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等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与会议议题有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副校长 3-5 人，协助校长分管部分工作。副校长应具备任职规定的相应条件，由校长提名、理事会审议聘任；副校长每届聘期五年，根据需要可以连任，但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8 周岁。

第三节 党的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学校党委隶属于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

第二十九条 依据《党章》规定，学校每五年召开一次党代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同届党委任期相同。学校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3 人，纪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分别由党委会、纪委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按照党的建设需要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纪检办公室等工作部门和基层党组织，

实现党组织全覆盖。按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保证必备的经费预算。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引领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引领校园文化，推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校师生头脑，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三）完善党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加强对二级学院（处）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政治保障作用；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的各级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四）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五）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推动和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团结一切力量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进入决策层、管理层，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进入学校理事会，

参加校长办公会议；党员校长、副校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二条 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形成意见提交理事会做出决定；党委参与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师、管理干部考核、晋级工作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由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学术水平高的优秀专家学者组成。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评定学术价值和科学研究成果，负责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或受学校委托，对其他相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并接受咨询。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审议学校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审议学校科学研究立项，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三）审定学校学术梯队建设方案；

（四）受理学术争议，裁决学术不端行为；

（五）审定教师职称评定，指导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六) 审定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学校学位条例，审核并授予学士；

(二) 审定并指导实施学位点评估方案；

(三) 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推荐学科评议组人选；

(四) 处理授予学位中的争议问题；

(五) 在特殊情况下，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六) 处理与学位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教学科研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和教学改革措施、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审议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教学管理制度、评审各类重大教学项目。以及审议咨询学院委托的其他重要教育教学事项。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独立行使对理事会成员及校级管理成员的监督权。

第三十八条 学校监事会由 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基层党组织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举办者代表，

由举办者协商确定；基层党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分别由基层党组织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荐产生。理事会理事、学校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督和检查学校财务工作；

（三）对理事会会议的决定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四）对理事会成员、学校领导执行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根据议题需要，监事会主席可以列席学校理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由主席主持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多数通过原则。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权力中，必要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产生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与理事会相同，任职届满可以连任。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并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行使权利，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第四十五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责：

(一) 推选教职工代表出任学校理事、监事；

(二) 审议学校拟定的教职工聘任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职工行为规范等制度；

(三) 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四) 审议涉及教职工利益的薪酬制度、工资改革方案和奖惩制度等；

(五) 讨论审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修正案草案。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学校和二级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日常工作，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制度。学代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体现其主人翁地位的重要组织形式。学代会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学代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和决定有关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支持共青团对学代会工作进行指导，鼓励、支持学生组建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组织，支持学生组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八节 教学、研究和行政机构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设院长 1 人、副院长 1—2 人，协助院长履行职责。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思想教育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教学研究部、馆、所、中心等教学研究机构 and 教学辅助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机关处、室是学校的职能机构。处(室)及教辅单位以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原则实行一长制，一般不设副职。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聘任教师。教师享有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有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第五十五条 学校试行教职员工全员聘任制。依据《劳动法》与聘用教师、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学校执行教师专业技

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岗位及职责要求，建立并实行教师业务、师德师风考核制度，按年度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思想品德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与解聘、职务晋级与工资调整、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学校从社会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聘任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教职员工应履职尽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好教学、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为人师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法律规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第五章 学 生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录取新生或接收的转学生，即取得学校学籍。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的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合理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 选择辅修专业、选修课程;

(三) 为个性发展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四) 经济困难的学生享受助困制度提供的必要帮助;

(五)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 学院为学生提供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二)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

(四) 遵守学校学业考核管理规定;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对学生做出处分前, 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规范学生申述处理的程序, 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六十六条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中心工作是教育教学工作, 其它各项工作的开展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为原则。

第六十八条 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教学。

第六十九条 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七十条 学校积极吸纳社会资源，通过技术合作、科学研究等多种方式，共建实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同时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七十一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二条 根据学校变更前审计报告载明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学校资产总额为 11.083 亿元。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它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举办者投入、合法的学费收入、政府奖励、社会捐赠和其它合法收入。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收取学费。收费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公示后执行。

第七十六条 学校办学积累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从经审计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 10%比例（原为 25%）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依法建

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七十八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或校长离任时，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九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现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变更名称、地点、层次、类别等事项，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办学：

（一）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举办者提出，理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的受教育者学费、住宿费和其它费用；

（二）应发的教职工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它债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包括校舍、场地等，在审批机关的监督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第九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八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修订的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出议案，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

（二）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章程的理由、内容及相关修改条文，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

（三）理事会成员讨论章程修改理由和相关条文，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通过，并形成书面修改决议。

（四）章程草案应广泛征求意见，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五）修改后的学校章程草案，须在理事会会议通过后的30日内形成章程核准稿，报送业务主管机关核准。核准后的章程报登记机关备案并进行公示。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其中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批准备案之日起生效，原《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同时废止。